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QDII）**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

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本集合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合同变更生效。本集合计划按照《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参照公募基金管理运作。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6
2.5	信息披露方式	7
2.6	其他相关资料	7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1
§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 6	审计报告	17
6.1	审计意见	17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17
6.3	其他信息	17
6.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18
6.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18
§ 7	年度财务报表	19
7.1	资产负债表	19
7.2	利润表	2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2
7.4	报表附注	23
§ 8	投资组合报告	42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2
8.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43

8.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43
8.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43
8.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3
8.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3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3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43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43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3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4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4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5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5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5
§ 11	重大事件揭示	46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6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6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6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6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6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6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6
11.8	其他重大事件	46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7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7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7
§ 13	备查文件目录	48
13.1	备查文件目录	48
13.2	存放地点	48
13.3	查阅方式	48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	
基金简称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QDII）	
基金主代码	873002	
交易代码	873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2 月 2 日	
基金管理人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38,887.8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 3 年。3 年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 A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873013	87301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238,887.86 份	0.00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在对国际宏观经济环境、经济周期以及金融市场环境进行研究和分析的基础上，把握国际上各种美元固定收益资产的投资机会，在谨慎前提下，追求集合计划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管理人在对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经济周期以及金融市场环境进行专业研究和分析的基础上，形成对全球各种固定收益资产细分类别预期收益水平和风险的基本判断，从而确定现金资产以及各种固定收益品种类别之间的战略配置比例。管理人将动态跟踪影响各种固定收益细分资产类别走势及估值的相关因素，适时对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加以动态调整，平抑市场波动带来的影响、规避非系统性风险，实现集合计划的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巴克莱全球债券指数（Barclay Global Aggregate Index）*95%+同期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p>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大集合产品），属于证券投资基金及集合计划中的较低预期风险和较低预期收益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计划、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计划，高于货币市场基金。</p> <p>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境外证券，除了需要承担境内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集合计划还面临汇率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p>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吴顺虎	郭明
	联系电话	020-66336029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xuyz@gf.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575	95588
传真		020-87553363	010-66105798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85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30-32楼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邮政编码		510075	100140
法定代表人		孔维成	陈四清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Co.
	中文	-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注册地址		-	140 Broadway New York

办公地址	-	140 Broadway New York
邮政编码	-	NY 10005

注：本集合计划无境外投资顾问。

2.5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gfam.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30-32 楼。

2.6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注册登记机构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30-32 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0 年 12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 A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71,590.03	-
本期利润	-71,590.03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87	-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88%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88%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0 年末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 A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 C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	-	-

润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075,654.74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802	-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0 年末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 A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 C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88%	-

注：（1）所述集合计划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本集合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合同变更生效，合同生效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4）本报告期内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 C 暂无存续份额，其期间净值表现同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 A。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88%	0.16%	0.41%	0.26%	-1.29%	-0.10%

2.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88%	0.16%	0.41%	0.26%	-1.29%	-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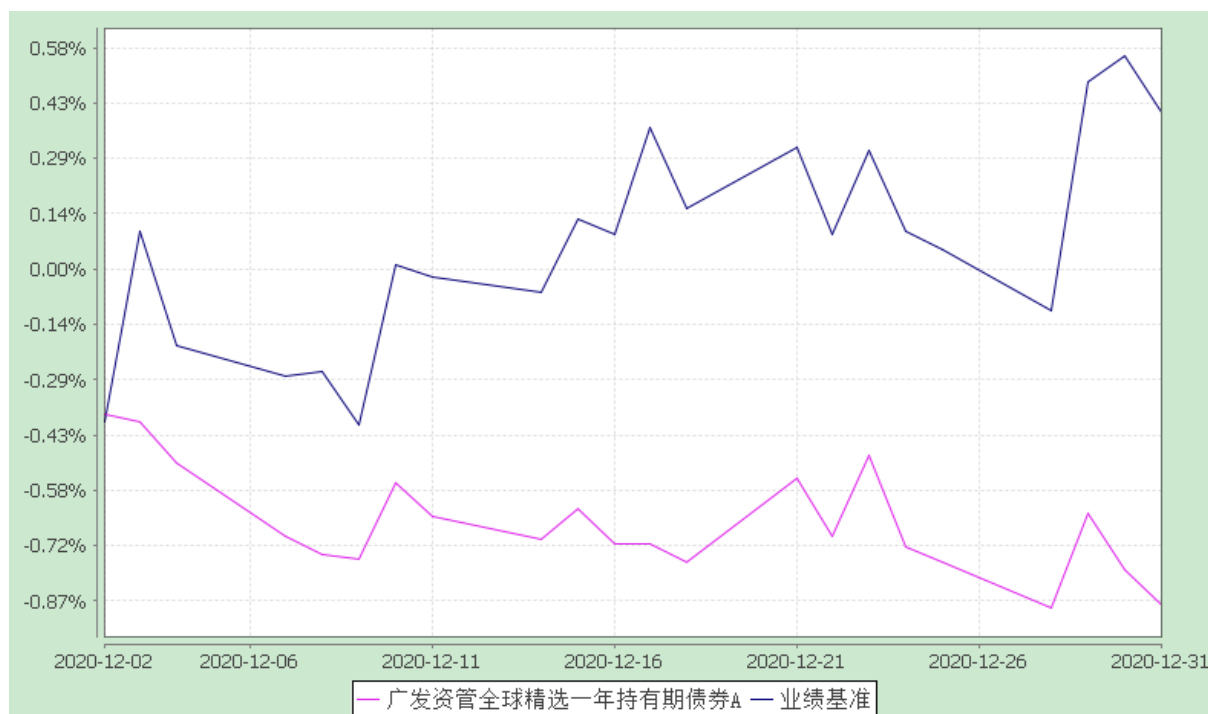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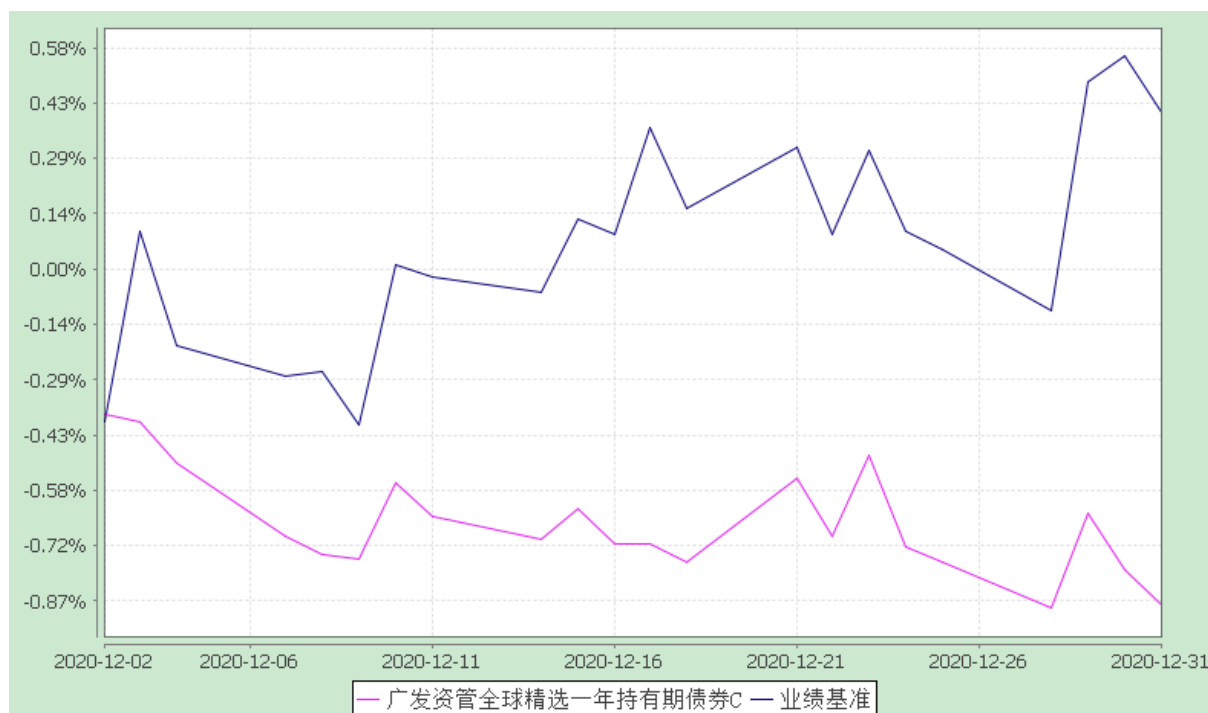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 A



2、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 C



注：1.本集合计划的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披露时点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未满 1 年；

2.按本集合计划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集合计划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将符合合同（第十二部分）的有关约定；

3.本集合计划的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自本集合计划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合

计划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88%，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8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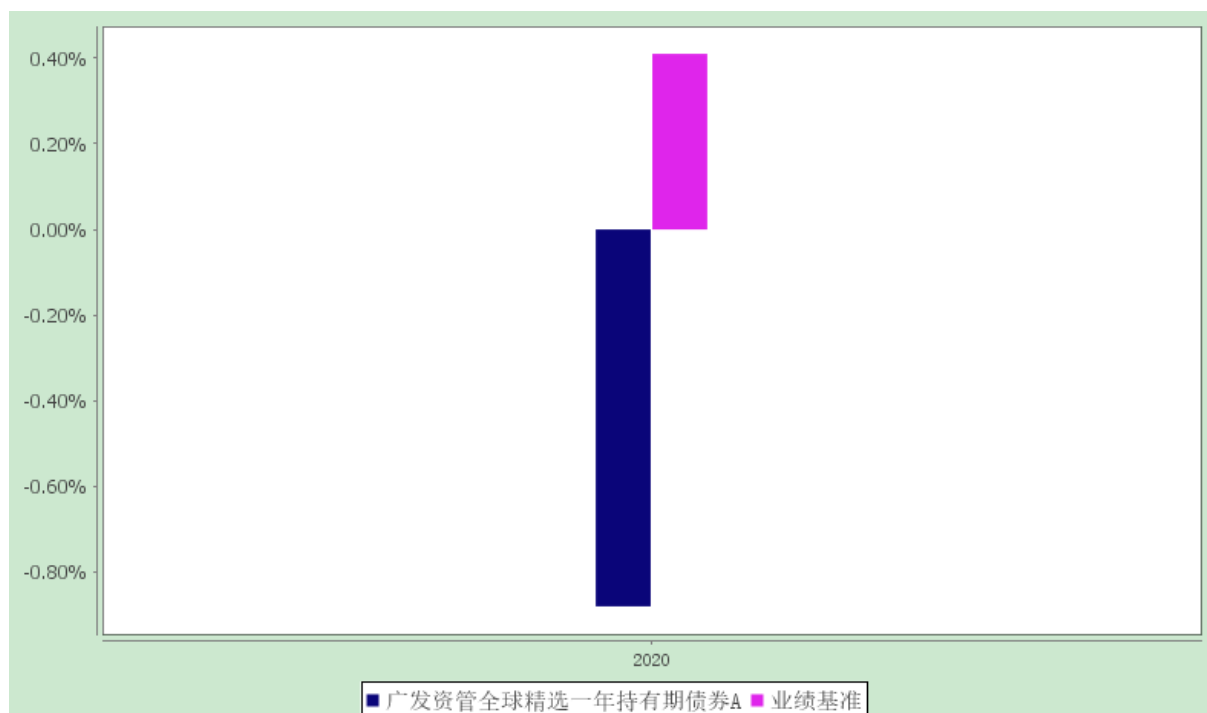
4.本报告期内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 C 暂无存续份额，其期间净值表现同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 A。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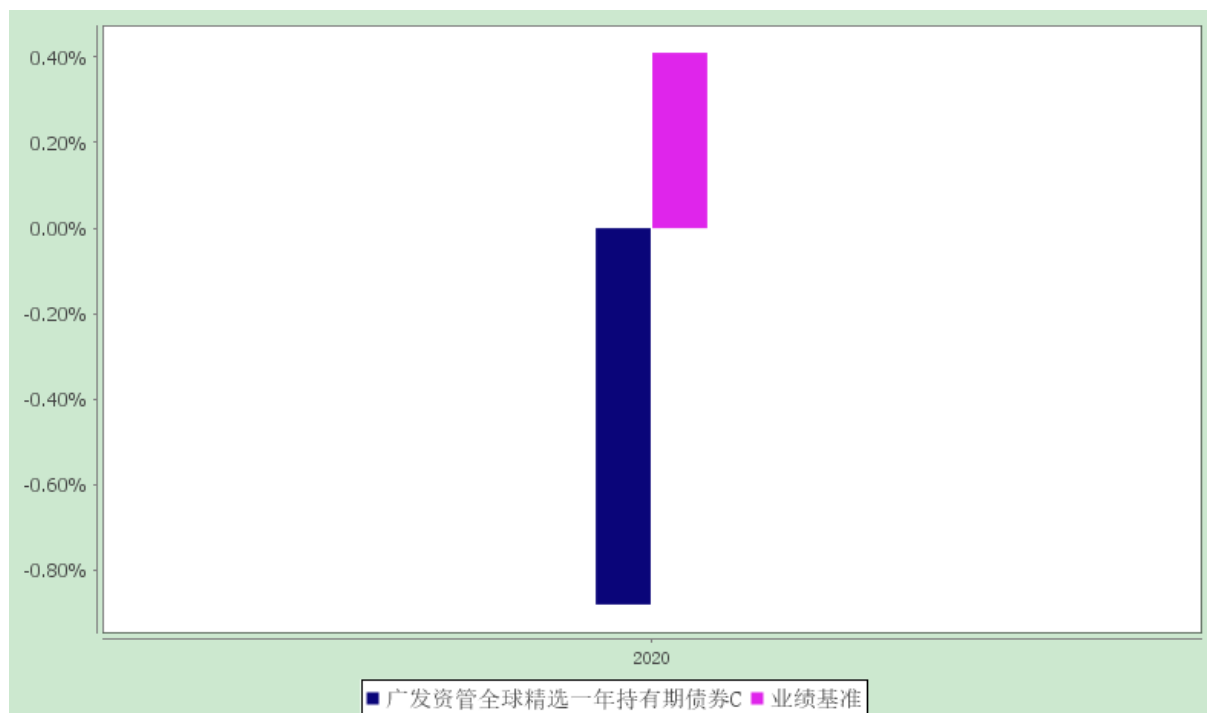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年收益率对比图

1、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 A



2、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 C



注：本集合计划的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自然年度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集合计划自合同变更生效日（2020 年 12 月 2 日）至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10 号）批准，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管”）于 2014 年 1 月 2 日成立，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全面承继了广发证券原资产管理部的相关业务，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广发资管始终秉持“知识图强，求实奉献；客户至上，合作共赢”的核心价值观，贯彻执行“稳健经营，持续创新；绩效导向，协同高效”的经营管理理念，以持续完善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卓越的投资管理能力及优质的客户服务水平，通过市场化、专业化的运作，为境内外投资者提供专业的资产管理解决方案，自成立以来始终是中国资本市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证券资产管理机构。广发资管具有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经营许可、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QDII）资格、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资格等业务资格，透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含大集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在固定收益、主动权益、指数量化、海外投资、资产证券化等领域全面布局。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管理总规模达到 3039.82 亿元；其中，存续 167 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规模 1368.63 亿元；单一资产管理规模 1514.35 亿元。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统计，公司私募主动管理资产月均规模（2020 年四季度）2306.05 亿元，行业排名第六，公司各项指标稳定保持在券商资管的第一梯队。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颁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发资管已有 6 只大集合产品完成合同变更并参照公募基金持续运作。后续，广发资管将继续有其他大集合产品完成合同变更并参照公募基金持续运作。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尹菁华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	2020-12-02	-	7	尹菁华先生，注册国际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北京大学软件工程硕士，2014 年加入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历任量化研究员、资深信用研究员、私募产品投资主办人。现任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投资主办。

注：注：1、任职日期是指公司公告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的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不存在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

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本集合计划合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募产品公平交易及异常交易管理规定》，内容主要包括公平交易的管理组织的职责与分工、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行为监控和分析、报告和信息披露、检查和评价等内容。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包括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与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也包括事后的检查分析和信息披露。

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执行程序主要包括：①设立交易室，将交易执行职能独立于投资管理职能，实行包括所有投资品种的集中交易制度，并在投资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模块，严格执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②根据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及银行间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不同特点，分别设定合理的交易执行程序 and 分配机制，通过系统与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力求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机会上得到公平、合理对待。③对特殊情况需要发生的交易，需要经过严格的公平性审核，相关投资经理应提供决策依据，通过内部请示提交部门负责人及合规部门和风控部门审批后方可执行。④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并建立相关记录制度，确保公平交易可稽核。对于发现的异常问题进行提示，并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解释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公司在交易系统设置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日反向交易的风控指标。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相关投资经理应提供决策依据，通过内部审批及合规部门和风控部门审批后方可执行。

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公平交易效果评估报告机制，并借助相关技术系统，使投资和交易人员能及时了解各组合的公平交易执行状况，持续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落实执行，并不断在实践中检验和完善公平交易制度。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管理人通过建立完善规范、合规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等

手段，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管理人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等，建立集中交易管理机制，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报告期，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本集合计划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或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集合计划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0 年，全球市场受新冠肺炎疫情以及随之而来的流动性风险影响出现了巨幅波动，而后在主要经济体央行的政策下迅速反弹并走出了持续到年末的牛市行情。中资美元债年内回撤最深接近 4%，但全年仍获得 6.7% 的正回报。

报告期内市场整体向好，国际市场 Risk-on 的情绪基本对冲了基准利率上行对债券价格的压力。但永煤事件后市场内部信用分层日益严重，主流机构风险偏好有下行趋势。在产品操作上，恒大事件后产品跟随市场略有加仓，但在美国大选前为规避市场波动，整体保持较短久期。11 月初由于产品进行公募化改造的合同变更，整体对仓位进行了清空。其后至年末这段时间由于产品整体规模较小，未进行仓位配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88%，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8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4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在包括疫苗注射继续普及、全球经济逐步反弹、再通胀等因素的推动下，我们认为美债利率利率上行的中长期趋势不会变。但目前市场对于货币政策的预期与美联储态度出现了较明显偏差，这可能会逐步收敛，但如果经济数据超预期则可能带来利率短期内进一步快速上行。优质的投资级主体仍然获得中资资金的较好支撑，在基准利率上行的过程中，利差压缩仍有望起到较好的对冲作用。信用上，永煤违约后市场信用风险偏好下行以及信用分层仍将是主要趋势，因此在择券上我们也会对持仓债券的信用进行重点的关注。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作为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公司，本报告期内，公司以维护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宗旨，有效地组织开展对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的内部监察稽核。监察稽核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健全性和有效性；揭示、防范、控制和化解公司内部管理及投资账户运作中的风险，及时提出改进意见；确保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要求监察稽核工作应覆盖到公司各个部门和工作环节，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管理制度及业务流程、投资管理、注册登记业务、产品销售及客户服务、公司财务和基金会计、人力资源及行政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信息披露、防火墙、内部通讯设备、员工职业操守等。

公司的稽核工作通过《委托服务协议》委托给母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进行。母公司稽核部根据外部监管的要求及稽核工作计划进行稽核，于 2020 年开展了投资经理离任审查、非居民税收金融账户尽职调查评价等项目。

本集合计划从 2020 年 12 月 2 日完成合同变更并生效。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管理本集合计划，建立并持续完善相关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制度、流程、系统、机制等，确保本集合计划依法合规规范运作。除此以外，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还须按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运作管理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根据法规、监管要求的变化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严守合规底线、全面排查防控重大风险，不断推动相关制度、流程、机制、系统的建立、健全和完善，充分贯彻落实新法规和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有效保障了本集合计划及公司各项业务合法合规、稳健有序运作开展。

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不断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重大风险，充分保障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集合计划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集合计划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对投资品种的估值政策、估值方法和估值模型进行评估、研究、决策，确定估值业务的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产品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

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集合计划合同要求以及本集合计划实际运作情况，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时间范围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期期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仍低于 5000 万元。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持有人数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不满二百人的情形，时间范围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期期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持有人数仍低于二百人。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会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规定，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集合计划。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QDII）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资产净值的计算、份额参与与退出价格计算、以及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计划管理人存在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法对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广发资管全球

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QDII）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103118_G07 号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全体份额持有人：

6.1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2 月 2 日（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2 月 2 日（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其他信息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管理人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6.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人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人负责评估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的财务报告过程。

6.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雅 马婧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2021 年 3 月 26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

报告截止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银行存款	7.4.7.1	8,098,008.18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4.7.5	106.49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8,098,114.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96.10
应付托管费		1,463.8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19,000.00
负债合计		22,459.93
所有者权益：		-
实收基金	7.4.7.9	8,235,189.31
未分配利润	7.4.7.10	-159,534.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75,654.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98,114.67

注：注：1.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本报告的会计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变更后的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2.于报告截止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8,238,887.86 份，均为 A 类份额，A 类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0.9802 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

本报告期：2020 年 12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0 年 12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65,984.02
1.利息收入		344.2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344.25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股利收益	7.4.7.15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328.27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
减：二、费用		5,606.01
1. 管理人报酬		1,996.10
2. 托管费		1,463.83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7.4.7.18	-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税金及附加		-
7. 其他费用	7.4.7.19	2,146.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590.03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590.03

注：注：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本报告的会计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变更后的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

本报告期：2020 年 12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2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235,189.31	-87,944.54	8,147,244.7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1,590.03	-71,590.0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	-	-	-

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235,189.31	-159,534.57	8,075,654.74

注：注：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本报告的会计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变更后的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原为广发全球稳定收益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自 2013 年 5 月 10 日至 2013 年 5 月 27 日进行推广并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正式成立。原集合计划在推广期间实收参与资金共计人民币 348,156,550.44 元（含利息转份额），折合 348,156,550.44 份集合计划份额，上述资金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原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次托管人为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已完成对本集合计划的规范验收并批准了合同变更。

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原《广发全球稳定收益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本集合计划为契约型开放式大集合产品，系管理人依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进行规范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投资者人数不受 200 人限制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境内境外市场。针对境外投资，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下列金融产品或工具：境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司发行的金融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优先股及其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境外固定收益型及货币型公募基金（包括 ETF）；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与固定收益、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境外结构性投资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针对境内投资，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分离交易可交换债的纯债部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相关规定和指引。

本财务报表以本集合计划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2 月 2 日（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和资产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惟本会计期间为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单位的金融资产（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合计划根据持有意图和能力，将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于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2）金融负债分类

金融负债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本集合计划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集合计划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集合计划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合计划的其他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集合计划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合计划的其他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同时结转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集合计划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集合计划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集合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不加调整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不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合计划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合计划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及集合计划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集合计划转换所引起的转入集合计划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集合计划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或集合计划赎回确认日确认，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债券发行价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融出资金应付或实际支付的总额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债券投资收益/（损失）

卖出交易所上市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并按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衍生工具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衍生工具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针对集合计划合同约定费率和计算方法的费用，本集合计划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合同约定进行确认。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本集合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由管理人根据产品特点自行约定收益分配次数、比例等，若《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某类集合计划份额的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的某类份额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集合计划费用的不同，不同类别的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管理人可对各类别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同一类别内的每一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本集合计划目前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税务法规及其他相关国内税务法规计提和缴纳税款，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7.4.6.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集合计划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 7%、3% 和 2% 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7.4.6.2 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 1‰，由出让方缴纳。

7.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8,098,008.18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合计	8,098,008.18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衍生金融工具。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06.49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
应收债券利息	-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其他	-
合计	106.49

7.4.7.6 其他资产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应付交易费用。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预提费用	19,000.00
合计	19,000.00

7.4.7.9 实收基金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2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8,238,887.86	8,235,189.31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8,238,887.86	8,235,189.31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 C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 C 类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134,674.82	46,730.28	-87,944.54
本期利润	-71,590.03	-	-71,590.0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06,264.85	46,730.28	-159,534.57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 C 类份额。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2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其他	-
合计	344.25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

7.4.7.1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股利收益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股利收益。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7.17 其他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其他收入。

7.4.7.18 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交易费用。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2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2,135.08
信息披露费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汇划费	11.00
合计	2,146.08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管”）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本集合计划次托管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母公司、集合计划代销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回购交易。

7.4.10.1.5 基金交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基金交易。

7.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本报告期末无应付关联方佣金余额。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20年12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996.1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238.87

注：1）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管理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 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如下：

本集合计划在 TA 端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本集合计划的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日和计划终止退出日。计划终止退出日即集合合同规定的集合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完毕，管理人为投资者办理退出的日期。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确认日或计划终止退出确认日。在本集合计划份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将根据份额持有人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份额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 4% 以上部分按照 20% 的比例收取业绩报酬。因法规政策调整而需要修订业绩报酬相关基准比例的，无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①按份额持有人每笔份额分别计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②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确认日或计划终止退出确认日计提业绩报酬。

③在份额持有人赎回或本集合计划终止退出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赎回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

④在份额持有人赎回确认日或计划终止退出确认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按份额持有人赎回份额或计划终止退出份额计算。如赎回份额为一笔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赎回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份额的剩余部分不受影响。

（2）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本集合计划的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日和计划终止退出日。业绩报酬计提

日为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确认日或计划终止退出确认日。业绩报酬的计提，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以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持有原集合计划至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的份额以及集合合同生效后的申购份额以申购当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下同）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期间为基准。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按照“先进先出”法，分别计算每一笔份额应收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① 期间年化收益率计算

$$\text{期间年化收益率 } R = [(A-B) / C] \times (365 \div T) * 100\%$$

A=份额持有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B =份额持有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C=份额持有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净值

T=份额持有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的天数

红利再投资取得的集合计划份额的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为红利再投资取得的集合计划份额确认日。

② 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

管理人根据期间年化收益率对份额持有人份额期间年化收益超过 4% 以上部分按照 20% 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期间年化收益率 收取比例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leq 4\% \quad 0 \quad E = 0$$

$$4\% < R \leq 20\% \quad E = N \times C \times (R - 4\%) \times 20\% \times (T \div 365)$$

E=该笔管理人业绩报酬

N=该笔计提业绩报酬的份额数

③ 将所有的管理人业绩报酬加总，得到总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sum E$ ）。

$$\sum E = E_1 + E_2 + E_3 + \dots + E_n$$

其中的 n 为所对应的份额笔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2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463.83

注：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2%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2\%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除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年12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工商银行	1,587,624.14	-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6,510,384.04	-

注：本集合计划的上述银行存款由托管人工商银行和次托管人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保管，由托管人保管的银行存款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 A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 C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0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合计划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合计划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合计划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产品，集合计划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范围之内。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公司实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各业务部门与各职能部门”的四级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各级组织和人员需在授权范围内履行风险管理的职责，超过权限需报上一级风险管理组织和人员决策。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履行一级风险防范的职能；高级管理层及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履行二级风险

防范的职能。风险控制委员会协助高级管理层确定、调整公司风险容忍度及业务风险限额，评估和决策重大风险事项，并监督公司的风险管理状况；公司风险管理部作为风险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监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并负责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风险管理工作，公司其他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履行相应风险管理职责。公司各业务部门履行直接的风险管理职责，承担本部门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由于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等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将对本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为了防范信用风险，本集合计划针对投资标的和交易对手分别建立了准入标准及风险限额，在投资前需履行相应的尽职调查和内部审批程序。

本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在集合计划的托管行工商银行和境外托管行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集合计划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通过有资格的经纪商进行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在场外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2.1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2.4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6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产品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份额持有人要求赎回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每日对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集合计划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集合计划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集合计划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集合计划组合的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所持大部分证券在流动性良好的证券交易所或者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建立了科学的资产负债管理和头寸管理机制，并通过限制投资集中度来管理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期末除 7.4.12 列示券种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评估结果显示组合高流动性资产比重较高，组合变现比例能力较好。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本集合计划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的风险，反映了本集合计划资产中金融工具或证券价值对市场参数变化的敏感性。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将来现金流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设置久期、偏离度、VaR 等指标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8,098,008.18	-	-	-	8,098,008.18
应收利息	-	-	-	106.49	106.49
资产总计	8,098,008.18	-	-	106.49	8,098,114.67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996.10	1,996.10
应付托管费	-	-	-	1,463.83	1,463.83
其他负债	-	-	-	19,000.00	19,000.00
负债总计	-	-	-	22,459.93	22,459.93
利率敏感度缺口	8,098,008.18	-	-	-22,353.44	8,075,654.74

注：各期限分类的标准为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期末，本集合主要资产为银行存款，利率风险不重大。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持有不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计划计划管理人每日对本集合计划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银行存款	6,440,314.72	-	-	6,440,314.72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1.44	-	-	1.44
资产合计	6,440,316.16	-	-	6,440,316.16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其他负债	-	-	-	-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6,440,316.16	-	-	6,440,316.16

7.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	-----------	----------------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升值 5%	322,015.81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贬值 5%	-322,015.81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受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影响。

为对市场风险进行有效的管理，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建立了市场风险指标管理体系，设置了集中度、损益、VaR、敏感性、压力测试等多类型指标。同时，制定各指标相应的风险限额，并持续跟踪限额执行情况和市场变化，对其进行动态调整。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1）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于公允价值。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ii）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无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ii）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集合计划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二层级或第三层级，上述事项解除时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级。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普通股	-	-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098,008.18	100.00
8	其他各项资产	106.49	0.00
9	合计	8,098,114.67	100.00

8.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投资。

8.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投资。

8.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投资。

8.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投资。

8.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投资。

8.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集合计划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1.2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投资股票。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6.49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6.49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 A	99	83,221.09	-	-	8,238,887.86	100.00%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 C	0	-	-	-	-	-
合计	99	83,221.09	-	-	8,238,887.86	100.00

						%
--	--	--	--	--	--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 A	1,295,158.44	15.72%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 C	-	-
	合计	1,295,158.44	15.7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 A	0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 A	10~50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 C	0
	合计	10~5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 A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12 月 2 日）基金份额总额	8,238,887.86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238,887.86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	-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38,887.86	0.00
-------------	--------------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财产或本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集合计划自合同变更生效以来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为 1.9 万元，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为 1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托管协议	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管理人网站	2020-12-02
2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招募说明书	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管理人网站	2020-12-02
3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资产管理合同	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管理人网站	2020-12-02
4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指定报刊及管理人网站	2020-12-02
5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持有份额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指定报刊、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管理人网站	2020-12-02
6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	指定报刊、基金电子披露	2020-12-02

	产管理计划（QDII）合同生效公告	网站及管理人网站	
7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 C 人民币）重大事项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管理人网站	2020-12-02
8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 C 美元）重大事项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管理人网站	2020-12-02
9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 A 人民币）重大事项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管理人网站	2020-12-02
10	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QDII）（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 A 美元）重大事项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管理人网站	2020-12-02

注：本集合计划从 2020 年 12 月 2 日完成合同变更并生效，开始参照公募基金进行运作。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个人	1	2020.12.02-2020.12.3 1	1,970,594.1 2	-	-	1,970,594.12	23.92 %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当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比较为集中时，个别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集合计划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极端情况下集合计划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以应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若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后本集合计划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 万元，集合计划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计划合同等情形。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对集合计划的大额申赎进行审慎评估并合理应对，完善流动性风险管控机制，切实保护持有人利益。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除已公告信息外，本集合计划未有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准予广发全球稳定收益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0]2913号）；
- 2、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公告；
- 3、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2020 年 12 月）；
- 4、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2020 年 12 月）；
- 5、广发资管全球精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2020 年 12 月）；
- 6、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13.2 存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30-32 楼。

13.3 查阅方式

- 1、书面查阅：可以在营业时间在管理人文件存放地点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 2、网络查阅：管理人网站：www.gfam.com.cn。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